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2) 主要交易：
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索償公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份仲裁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份仲裁公佈」）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索償公佈、第一份仲裁公佈、第二份仲裁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誠如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載明：

- (i)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

- (ii) 因應上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要求函件，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書面通知買方，彼等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支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
- (iii) 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函件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迹象將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買方股份及（倘有關股份不足）以現金（上限為人民幣25,510,009元，即迹象就收購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金額）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此外，迹象亦將須退還就買方股份而已收買方之現金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迹象須支付之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買方；及
- (iv) 買方將就建議回購及註銷迹象所持45,779,220股買方股份以償付部分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提交其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亦宣佈，迹象近期已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仲」）之函件（「上海國仲函件」），當中表明（其中包括）：

- (a) 上海國仲已接獲迹象表示反對買方申請修訂先前買方就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針對迹象提出的若干要求的異議（「要求修訂」），其已考慮智趣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一份仲裁公佈及第二份仲裁公佈；及
- (b) 除買方現有有關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之要求外，上海國仲亦將處理該要求修訂。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